

## 新金融工具准则解读（十九）：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计量——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七十四）

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持了与 IFRS 9 的趋同。核心变化内容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新金融工具准则分类分批实施，其中：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致同将就新金融工具准则发布系列解读文章，包括：变化概述、新旧对比、概念及适用范围、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分类、摊余成本和公允价值的计量、金融工具的减值、套期会计、列报与披露、新旧衔接、行业影响及新准则应用实务案例分析等。

本期解读金融资产后续计量有关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修改及权益工具的计量的相关规定。

### 一、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

新金融工具准则中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法的指引与原准则类似，但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了金融资产“账面总额”的概念。

#### 致同解读—摊余成本

“摊余成本”的定义与原准则相比没有变化，但是新金融工具准则中一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原准则相比可能有所不同，因为新金融工具准则和原准则对减值的要求不同。

与原准则相比，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的变化如下：

原准则	新准则
实际利率	
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将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付款额或收款额恰好折现为 <b>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即摊余成本加上减值准备）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b> 的折现率。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计算利息收入时总是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计算，但不确认减值准备。	仍将确认减值准备，因此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账面总额计算。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b>实际利率</b>乘以摊余成本来计算利息收入。</li> <li>● 以包括<b>已经发生的信用损失</b>的预期现金流量来计算实际利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通过<b>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b>乘以摊余成本来计算利息收入。</li> <li>● 以包括<b>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b>的预期现金流量来计算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li> </ul>
并非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随后发生了信用减值	
通过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来计算利息收入。	与原准则的规定相同。

## 二、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修改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了修改不导致终止确认时，经修改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修改的相关规定如下：

项目	原准则	新准则
金融资产修改——导致终止确认	修改后的金融资产确认为一项新的金融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原准则的规定。</li> <li>● 对于如何判断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应作为源生新资产的交易费用资本化，还是应作为与终止确认的旧资产相关予以费用化没有明确规定。</li> </ul>
金融资产修改——不导致终止确认	无相关规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产的账面总额按照修改后的合同现金流量以修改前的实际利率折现重新计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新计算得出金额与原账面总额之间的差额，作为修改的利得或损失计入损益。</li> <li>● 作为修改的一部分所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调整修改后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li> </ul>
金融负债修改——导致终止确认	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原准则的规定。</li> <li>● 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均确认为负债消除的利得或损失的一部分。</li> </ul>
金融负债修改——不导致终止确认	发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应调整该金融负债的账面金额，并在修改后负债的剩余期限内摊销。	同原准则的规定，但IFRS 9规定修正现金流量估计相关调整额应计入损益，根据结论基础部分，IASB可能意图将该指引应用于金融负债不导致终止确认的修改。

### 三、权益工具的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比如出于战略目的持有的投资）提供了备选列报方法。否则，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FVTPL。允许企业单独对每个工具作出不可撤销的选择，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这些投资获得的股利在损益中列报。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不得随后转入损益（即无循环）。然而，企业可在权益内部转移累计利得或损失。

#### 致同解读—权益工具的计量

所有的权益工具均应以公允价值计量。因为权益工具不具有仅为本金及利息支付的现金流量，不论持有资产的业务模式如何，公允价值信息始终是相关的。

与原准则相比，权益工具指定为FVOCI的选择权的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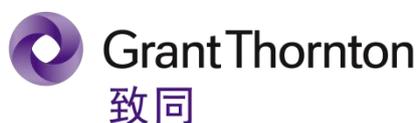
原准则	新准则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进行重分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指定为FVOCI的权益工具，只有股利收益计入损益，所有其他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终止确认时不进行重分类。且不进行减值的会计处理。</li> <li>● 这意味着，与原准则下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会计处理相比，无需考虑权益工具的价值是否发生显著降低或持续降低。若投资的公允价值降低，则减少额将仅作为权益的减少计入其他综合收益。</li> </ul>

值得一提的是，在计量无公开报价的权益工具（及该工具的衍生工具）时，原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处理有所不同。原准则包含了一项对无报价权益工具投资计量要求的例外，即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这些金融工具以成本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消除了此例外，要求所有权益投资（及其衍生工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要求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我们预计对该等投资进行估值将需要付出额外努力。例如，该等估值可基于摊销前利润（EBITDA）倍数或一些其他预测现金流量的技术。

与原准则相比，对某些权益投资及与其挂钩的衍生工具以成本计量的例外规定的变化如下：

原准则	新准则
<p>对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p>	<p>删除了原准则相关的规定，这些金融工具应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是新金融工具准则指出，在少数情况下，成本可能是对公允价值的适当估计，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充分；或者</li> <li>● 公允价值的估计数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的最佳估计。</li> </ul> <p>但上述情况不适用于有报价、金融机构和投资基金类的企业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p>

注：本专题是致同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实务中应以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监管要求为准。  
《致同研究之企业会计准则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Grant Thornton 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GTIL（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GTIL（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GTIL（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本出版物所含信息仅作参考之用。致同（Grant Thornton）不对任何依据本出版物内容所采取或不采取行动而导致的直接、间接或意外损失承担责任。